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520號

原告 韓雅伶

被告 永祥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即靖永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柏凱

被告 全繹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富驊

被告 吳瑞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(支付命令聲請費新台幣500元)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曾對被告聲請支付命令（115年司促字第561號），嗣被告異議而視為起訴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1日以115年補字第232號裁定命原告應於10日內補足第一審裁判費(已

01 扣除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)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5年4月8
02 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其
03 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
05 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0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11 書記官 王宣雄